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4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燕卫民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燕卫民先生于2016年8月4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2,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

本次股份变动前，燕卫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206,771,772股的5.08%。本次减持完成后，燕卫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8,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燕卫民	大宗交易	2016年8月4日	15.00	2,600	1.18
合 计				2,600	1.1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燕卫民	合计持有股数	11,200	5.08	8,600	3.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00	5.08	8,600	3.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以上数据百分比尾数汇总差异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燕卫民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燕卫民先生于2015年2月16日受让了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8,000万股股份。2015年3月19日，完成了股权转让登记手续，同时承诺在股权转让登记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会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证券交易系统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15年10月16日，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赠后，燕卫民先生共持有公司11,200万股股份。本次燕卫民先生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后，仍持有公司8,600万股股份，且全部股份进行了质押，详细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6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燕卫民先生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承诺。

3、燕卫民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

三、备查文件

1、燕卫民先生《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6日